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680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义乌市红英防护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后宅街道城北路k9号天孚智创园2号楼3楼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义乌龙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汽油净化添加剂；防冻液；玻璃防污剂；汽车车身修补用膏状填充物；工业用清洁剂；补轮胎内胎用合成物；防水垢剂；工业用黏合剂；刹车液